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变更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6-116的《关于参与收购Opera Software AS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中的买方团各方成员经一致商议决定，对本次关联交易投资比例作出调整，调整后，关联交易中各方交易金额变为：香港万维出资占买方团对境外SPV总出资金额的33.33%；KFH出资占买方团对境外SPV总出资金额的21.67%；FH出资占买方团对境外SPV总出资金额的12.5%；奇虎香港出资占买方团对境外SPV的总出资金额的27.5%；及金砖开曼出资占买方团对境外SPV的总出资金额的5%。调整前后各方出资比例对照请见下表：

变更前各方出资比例		变更后各方出资比例	
香港万维	33.33%	香港万维	33.33%
KFH	21.67%	KFH	21.67%
FH	10%	FH	12.5%
奇虎香港	25%	奇虎香港	27.5%
金砖开曼	10%	金砖开曼	5%

因FH是一家于2016年7月13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亚辉为 Brigh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BH”）的唯一董事及股东，BH 持有 FH 1 美元的出资份额，并担任 FH 的普通合伙人，FH 在本次交易中作为优先级资金股东在买方团出资，本次交易出资金额 0.75 亿美金。

另 KFH 的唯一股东以及董事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亚辉，本次交易出资金额为 1.3 亿美金。因此本次交易为昆仑万维与周亚辉控制的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以外，公告 2016-116 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合作条款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合理协商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亚辉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赵保卿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罗建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凤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